

# 中国网球赛事外卡分配管理实施办法

(2024 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体，进一步规范中国网球赛事外卡分配工作，充分发挥外卡调动办赛单位积极性和培养优秀运动员完成为国争光任务的积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网球赛事外卡是指中国网球协会主导的，在中国境内举办的职业、专业网球赛事中，按赛事规程规定顺序接收运动员参赛名单外，为了聚集办赛资源和力量，提高办赛质量和效益，助力优秀运动员成长成才、竞技实力提升而设立的特别参赛名额。

## 第二章 赛事范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网球赛事包括国际公开赛、国际挑战赛、国际巡回赛、国际青少年巡回赛、中国网球巡回赛、U系列青少年网球排名赛等六个系列及其它全国性网球专业赛事。

**第四条** 各系列赛事和其它全国性网球专业赛事是指：

(一) 国际公开赛指在中国举办的 ATP 或 WTA 冠军积分在 250 分以上的国际高水平职业赛事，包括中国网球公开赛、上海网球大师赛、广州公开赛等，具体赛事名录以 ATP 和 WTA 每年

公布的赛历为准。

(二) 国际挑战赛指由 ATP 与中国网球协会共同主办，在中国举行的 ATP 冠军积分在 50 分至 175 分之间的国际男子职业赛事和 WTA 与中国网球协会共同主办，在中国举行的 WTA 冠军积分为 125 分的国际女子职业赛事；

(三) 国际巡回赛指由 ITF 和中国网球协会主办，在中国举行的不同级别的 ITF 男子和女子成年巡回赛；

(四) 国际青少年巡回赛指由 ITF 和中国网球协会主办，在中国举行的不同级别的 ITF 青少年巡回赛；

(五) 中国网球巡回赛指中国网球协会主办的全国性成年专业网球巡回赛事（包括 CTA1000 和 CTA800 两个级别）；

(六) U 系列青少年网球排名赛指中国网球协会主办的全国 U12、U14 和 U16 岁积分排名赛及其总决赛；

(七) 其它全国性网球专业赛事指全国网球单项锦标赛、全国青年网球大师赛（U18）等赛事。

### 第三章 所有权和分配权

**第五条** 中国网球协会拥有在国内举办的国际公开赛级别赛事规则规定外卡所有权和协议约定的外卡分配权。

**第六条** 中国网球协会拥有国内举办的国际挑战赛、国际巡回赛和国际青少年巡回赛赛事外卡的所有权和分配权；拥有国内举办的中国网球巡回赛、U 系列青少年网球排名赛及其它全国性

专业赛事的外卡所有权和分配权。

**第七条** 国内举办的国际赛事中凡涉及中国大陆运动员外卡分配使用必须经中国协会批准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给予。

**第八条** 国际公开赛以下（不含）级别巡回赛事总决赛、单项锦标赛等赛事外卡由中国网球协会直接负责分配使用，赛事包括但不限于 ITF 青少年总决赛、中国网球巡回赛总决赛、U 系列单项总决赛等赛事。

#### 第四章 外卡运动员资格

**第九条** 除协议内隶属赛事拥有者和推广单位的外卡、协会间相互交换的外卡、与中国大陆运动员配对双打外卡等特殊情况可由外国运动员使用外，只有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的中国运动员（含港、澳、台）方可使用外卡：

（一）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二）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

（三）无违反公序良俗和社会道德行为；

（四）无主观拒绝代表国家参赛情况；

（五）无反兴奋剂违规行为；

（六）无违反赛风赛纪管理规定行为；

（七）不在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和国内组织做出处罚决定的

禁赛期内；

（八） 无对中国网球协会和赛事承办单位发表不负责任言论以及其它不适合分配使用外卡的行为。

## 第五章 外卡分配原则

**第十条** 中国网球协会拥有分配权的国际公开赛级别赛事外卡按《国家网球队赛事外卡分配使用实施细则》规定，由中国网球协会直接分配。如有未使用外卡，按报名参赛中国大陆运动员国际排名依次递补。

**第十一条** 为调动省市地方和社会机构办赛积极性，国际公开赛以下（不含）级别巡回赛事在优先按《国家网球队赛事外卡分配使用实施细则》规定使用基础上，可为赛事承办方提供外卡支持，外卡分配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国家队一线运动员
- （二） 与国外网球协会或赛事组织交换外卡运动员；
- （三） 国家青少年优秀后备运动员及特殊情况运动员；
- （四） 征召代表国家参赛运动员
- （五） 服务国家任务运动员
- （六） 赛事赞助推广协议约定运动员；
- （七） 赛事承办单位提出申请的运动员；
- （八） 按赛事接收名单顺序递补的运动员。

**第十二条** 承办国际挑战赛和 W75 以上（含）级别国际巡回

赛的单位可申请获得本站赛事 1 张双打正选（不包括 W125 挑战赛）和 1 张单打预选外卡；如有特殊需要，可提出使用 1 张单打正选外卡申请，经协会批准后可获得单打正选外卡使用资格，原单打预选外卡使用资格由中国网球协会决定是否保留。

**第十三条** 承办 M25 和 W50 以下（含）级别国际巡回赛的单位可申请获得本站赛事 1 张单打正选、1 张双打正选和 2 张单打预选外卡使用资格。

**第十四条** 承办 J100 级别以上赛事（包括 J100 级别）的单位可申请获得本站 1 张单打正选和 1 张单打预选外卡使用资格。如有特殊需要，承办单位可申请 1 张双打外卡使用资格。如果赛事规定单打正选和预选外卡数量均在 6 张以上，承办单位还可向中国网球协会申请增加 1 张正选和 1 张预选外卡名额，中国网球协会统筹后决定是否接受申请。

**第十五条** 承办国际青少年 J60 级别以下巡回赛（包括 J60 级）的单位可申请获得本站 1 张单打正选和 2 张单打预选外卡使用资格。如有需要，承办单位可申请 1 张双打外卡使用资格。

**第十六条** 承办中国网球巡回赛 CTA800 和 CTA1000 级别赛事的单位可申请获得本站最多 2 张单打和 1 张双打正选外卡使用资格。

**第十七条** 承办全国青少年网球 U16、U14、U12 积分排名赛分站赛的单位根据签位数、国家队需要以及中国网球协会赛事安排需要，承办单位每站赛事最多可申请获得 1-2 张正选和 2-3

张预选外卡使用资格。

## 第六章 外卡分配程序

**第十八条** 中国网球协会成立中国网球赛事外卡分配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工作组成员由训练与反兴奋剂部人员和赛事部人员构成，负责根据本办法实施外卡分配工作。工作组办公室设在赛事部，归口协调、落实外卡分配事宜，负责外卡使用方案收集、汇总、上报和中心领导批准后的外卡分配方案实施工作。

**第十九条** 公开赛级别赛事外卡分配，由训练与反兴奋剂部代表中国网球协会和公开赛级别赛事方将各自根据协议拥有分配权的外卡使用方案以书面形式在正赛开赛前两周的周一交至工作组办公室，工作组办公室汇总后上报中心领导审批，并将审批后的外卡分配方案按赛事规定交由协会代表和（或）裁判长执行。

**第二十条** 公开赛级别以下（不包括公开赛）赛事外卡分配，由训练与反兴奋剂部和赛事方以书面形式将外卡分配方案在正赛开赛前一周的周一交至工作组办公室，工作组办公室汇总后上报中心领导审批，并将审批后的外卡分配方案按赛事规定交由协会代表和（或）裁判长执行。

**第二十一条** 工作组办公室在汇总训练与反兴奋剂部和赛事方外卡使用方案时，如遇使用需求数量大于外卡设置数额，首

先由工作组办公室负责协调，如协调不成，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外卡分配优先顺序拟定外卡分配方案上报中心领导审批。

**第二十二条** 如遇训练与反兴奋剂部和赛事方外卡使用需求总和少于赛事外卡设置数额，则按赛事接收名单中有资格使用外卡运动员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第二十三条** 如出现运动员现场签到和报名接收名单出入较大的情况，除中国网球协会有特殊需要和安排外，正选外卡出现的空位原则上按预选外卡的运动员名单顺序递补，预选外卡出现的空位由签到的有资格使用外卡的运动员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 第七章 纠纷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比赛抽签前，如出现举报某位运动员不具备使用外卡资格，经调查属实，取消该运动员外卡。出现的空额按外卡分配方案依次递补，不再接收新的外卡使用申请。

**第二十五条** 如对外卡分配和使用存在异议，可直接与外卡分配工作组办公室联系。外卡分配工作组办公室负责对异议电话进行记录和回复，如需其他部门和单位对异议电话进行回复，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跟踪落实。

**第二十六条** 如发现外卡分配中存在行贿受贿等违反党和国家相关法纪的情况，可直接向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纪委进行举报。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训练与反兴奋剂部负责根据本办法制定《国家网球队赛事外卡分配使用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运动员使用外卡需由香港网球总会、澳门网球理事会和中华台北网球协会提出申请。

**第二十九条** 除香港网球总会、澳门网球理事会和中华台北网球协会外，中国网球协会不接受任何训练、管理单位和个人提出的外卡使用申请。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中国网球协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到2024年12月31日截止。